大葉大學學術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132 次行政會議(109.6.18)審議通過
第 169 次行政會議(114.3.27)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，訂定本法。

第二條　本校設學術倫理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主要任務如下：

一、提供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相關業務諮詢。

二、進行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推動的成效檢討。

三、執行本校學術倫理相關制度查核與督導。

第三條　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主任委員由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主任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、外學者專家提請校長聘兼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出席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報告或列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會議應有過半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人員過半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